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099779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本
市大內區內庄段631地號土地（標號：110-02-011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7月26日南市地籍字第1100883689A號公告代為標
售110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依標售辦法第
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7日止（至開標前一日）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
區內郭里辦公室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
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局長陳淑美